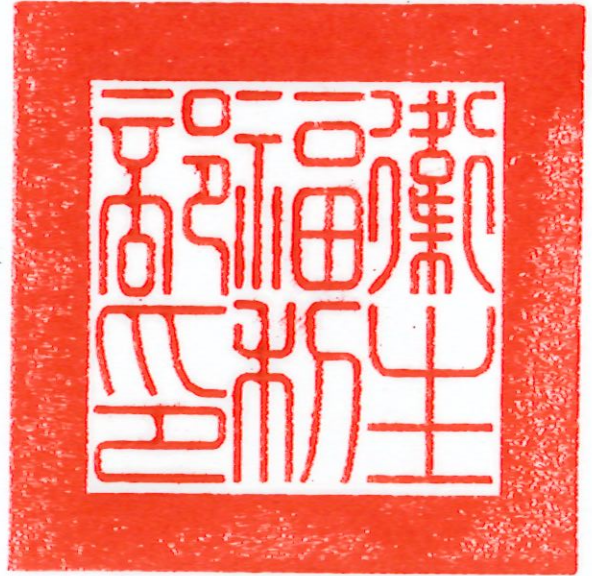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837號
附件：食品原料魔鬼爪(*Harpagophytum procumbens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、食品原料長柄菊(*Tridax procumbens*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、食品原料諾麗(*Morinda citrifolia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、食品原料(洋)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原料魔鬼爪(*Harpagophytum procumbens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、「食品原料長柄菊(*Tridax procumbens*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、「食品原料諾麗(*Morinda citrifolia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及「食品原料(洋)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等四項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原料魔鬼爪(*Harpagophytum procumbens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、「食品原料長柄菊(*Tridax procumbens*)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、「食品原料諾麗(*Morinda citrifolia*)葉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及「食品原料(洋)車前子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等四項規定。

部長 薛瑞元